

從末世觀的角度看基督徒與世界的關係

人在末世的審判

在末後日子神在審判人嗎？為何神要審判人，把人下入地獄呢？事實上，現在每個人就已經活在被拯救的光景裡，或是活在審判的光景裡。拯救和審判都不只是末日的事，此時此地人就已經經歷了救贖或是審判。因為今世和來世已經重疊了，來世實際已經在今世展開了。來世的迷已經被解開了，人可以窺探到來世的奧秘。對相信基督的人來說，他們已經在基督裡經歷了神的審判，他們不再懼怕審判，因為審判已經成為過去，他們的罪已經得著赦免，他們已經與生命的主相連結，脫離了罪和死的捆綁，活在新生命的律之下（羅 8：2）。末日審判只是人在此時此地所經歷的屬靈實際的最終彰顯。

在這裡看到一個真理的兩面，就是基督的來到不是為要審判人，或是為了定人的罪，相反的，基督的來到乃是要叫人因他得救贖，只要相信就可以因他得生。但另一方面，因著基督的來到，那些活在黑暗中的人，因著不願意就近光，不願意接受光，所以仍舊活在黑暗裡，這是人自己的選擇，選擇活在黑暗裡，也就是活在審判裡。這也就是為什麼基督的來到，不是要定人的罪，但不相信的人卻已經被定罪的意思，因為審判的結果就是留在黑暗裡（太 8：12；22：13；25：30）。換句話說，未來的審判已經在現在臨到了眾人，那些相信基督人，已經脫離黑暗進入光明中，已經脫離了將來的審判，已經「出死入生」了（約 5：24）。

人在末世的復活

在拉撒路的故事裡（約 11：1-44），當耶穌向他的兩位姊妹說，「你兄弟必然復活」時，馬大回答耶穌說：「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，他必復活」。很顯然的，馬大相信復活的事，但是她不能領會，復活的生命已經進入信主的人心裡了，所以她才會對耶穌的遲來相當不諒解，「你若早在這裡，我兄弟必不死」。但是耶穌卻回答說，「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，信我的人，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。凡活著信我的人，必永遠不死。你信這話嗎？」對馬大來說，「復活」或是「永生」都是將來的事。他和我們一般人一樣，以為死後才經歷永生，所以當耶穌要求把墳墓門口的石頭挪開時，馬大很自然地說，「他現在必是臭了，因為他死了已經四天了」。顯然的，從馬大的眼光來看，復活是屬於未來的；但耶穌卻是說，復活是現在就可以經歷的，復活的生命已經進入信徒的裡面。

基督的「復活」乃是因著神的大能大力（弗 1：19-20），在末日信徒所要經歷的復活也是如此，是基督用「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，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，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」（腓 3：21）；今天信徒也可以經歷到這樣的大能大力運行在心中（弗 3：20）。也因為如此，可以經歷從聖靈而來每日的更新（林後 4：16），經歷從聖靈而來的力量，使新生命強壯起來（弗 3：16），這就成為信徒生命的操練。從聖靈而來的工作，從基督而來的榮耀，能夠改變我們，使我們被改變成為基督的形狀，而且榮上加榮（林後 3：18）。換句話說，來世已經與今世重疊了，來世的生命進入今世，並且影響今世的生活。

藉著基督的事件，特別是基督的復活，來世被帶入了今世，信徒就是活在這「兩個世代」當

中。今生與永生的關係，並不是現在和未來的區別，那現在看成是世界，將來是天堂。並不是天堂與世界這兩個不用世界之間的對立，不是此時與彼時的對立，更不是此地與彼地的不同，而是來世與今世的對立，是兩種不同的生命的對立。

基督徒救贖的日子

舊約先知所盼望的「耶和華的日子」，在新約裡應驗了，藉著基督的再來，復活，審判而臨到。基督的再來，結束了現今的世代，那時「人子，有能力，有榮耀，駕著天上的雲降臨。他要差遣使者，用號筒的大聲，將他的選民，從四方，從天這邊到天那邊，都召聚了來。」

（太 24：30-31）那時不但今世結束，而且是收割的時候，那麥子和稗子分開，稗子捆成捆用火焚燒掉，卻將麥子收在谷倉裡，在那時「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惡的」，都要被丟在火爐裡，在那裡咬哭切齒，而義人卻要發光如太陽（太 13：24-30，36-43）。將來的世代，是一個沒有罪惡、光明的世代。

那時，現今的世代會結束，信徒要復活享受將來世代的福分；那時不再有死亡，也不再有悲哀、哭號、疼痛；神不但要作王掌權，伸要擦幹他們一切的眼淚，（啓 21：4）。那時，「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裡從天而降，神的帳幕在人間。他要與人同住，他們要作祂的子民；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，作他們的神」（啓 21：2-3）。這就是新天新地，是被更新過的天地（啓 21：1）。這個新天新地已經超過了舊約先知對新天新地的預言，因為在舊約的新天新地裡，仍然有死亡，仍然有罪惡（賽 65：20）。啓示錄的新天新地卻是完全的境界，沒有死亡，也沒有罪惡的存在。

這個日子的來到，就是新天新地的來到。到那時，聖靈要更新一切，使得贖的子民脫離肉體的捆綁，活在聖靈而非血氣之中。這位聖靈不但是創造的力量，在復活的那天，要把信徒的表裡完全的更新。這不是發生在個人死亡時，而是發生在「末期」（林前 15：24），不論是身體的得贖或是萬物的更新，都將發生在末期。而在末期所發生的不是把人的靈魂從一個世界帶入另外一個世界，或是從地上帶到天上，而是把人從現今的世代帶入未來的世代，把人帶入救贖歷史的最高峰，也就是整個救贖歷史的完成。

換句話說，信的人會經歷到兩個不同階段的復活，先是屬靈的復活，從死裡活過來，如同保羅所說的，從死在過犯罪惡中活過來（弗 2：1-6）論到我們曾死在過犯中，祂使我們活過來，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。這裡很清楚說到我們因著信靠主，靈就復活了。此外，約翰福音 5：25-29 同時論到靈裡的復活與身體的復活：

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、時候將到、現在就是了、死人要聽見 神兒子的聲音·聽見的人就要活了。因為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、就賜給他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·並且因為他是人子、就賜給他行審判的權柄。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·時候要到、凡在墳墓裏的、都要聽見他的聲音、就出來·行善的復活得生、作惡的復活定罪。」

而後是身體的復活。前者是在相信時就得著的復活，後者乃是基督再來時所成就的復活。這

兩個不同階段的復活在本質上都是相同的，都是永生的一部分，都是永生的彰顯，所不同的只是經歷救贖的不同程度而已。完全得救贖是在基督再來時才完成的，信徒在現世所經歷的救贖是預嘗天恩的滋味，是將來完全救贖的一部分，直到末日救贖完成，身體復活，使現今所得著永生的生命完全彰顯出來（約 6：54）。

基督徒的盼望

對基督徒來說，救贖是指著人的更新，但是救贖最終級的完成，卻是整個宇宙的更新，脫離從罪與死所帶來的詛咒，脫離因敗壞所帶來的嘆息和勞苦，得到從更新而來的自由（羅 8：18-23），並且從會朽壞的身體改變為不朽壞的身體（林前 15 章）可見問題不是在於身體和靈魂的對立，而是活在敗壞之中與脫離敗壞的轄制的對比（羅 8：18-23），是朽壞與不朽壞，羞辱與榮耀，軟弱與強壯，血氣的身體與靈性的身體，必死的與不死的對比（林前 15：42-44，53）。在此我們看到基督徒的盼望，乃是身體的得贖，也就是得著兒子的名分（羅 8：23）。

將來不但是收割的時候，要把麥子與稗子分開，把綿羊與山羊分開；將來也是可以「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」的時候（太 25：21，23）。可見永世生命不是枯燥乏味、了無生氣，乃是充滿快樂的，甚至如同參加宴席一樣，那時「從東從西，將有許多人來，在天國裡與亞伯拉罕，以撒，雅各，一同坐席」（太 8：11），這個宴席是神所擺設的大宴席，邀請所有願意的都來參加（路 14：15-24）。

由此可見，基督徒的盼望是神國完全的彰顯，也就是在永世裡神完全的掌權。那時信徒將會面見靈魂的大牧人，活在祂面前，是奉祂（彼前 2：25，約一 3：2，啓 22：3-4），過一個充滿讚美敬拜的生活；那時他們要與眾聖徒和羔羊一同作席，享受相交的喜樂；那時大牧人要親自牧養他們，他們要經歷大牧人的愛與大牧人的眷顧（啓 7：9-17；19：1-9）。經歷神完全掌權的特徵，就是滿足的喜樂，直到永永遠遠（啓 22：5）。

基督徒今日生命的意義

古今中外無數的人在尋找人生真正的意義。古聖先賢及歷代宗教家、思想家及哲學家，沒有一人能提供一個肯定而滿意的答案。沒有人能抵擋時間的洪流，一代過去，一代又來，人在年少時展望未來，期盼雄心壯志在有生之年得以施展。時間在汲汲營營、忙碌打轉中飛逝，一轉眼，一切都成為回憶，所剩的是面對死亡的無奈。所以傳道者說，「虛空的虛空，虛空的虛空，凡事都是虛空」（傳 1：2）。這句話是多少人心靈深處的吶喊！正如詩人所說，「我們度盡的年歲，好像一生嘆息。我們一生的年歲是七十歲，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，但其中所矜誇的，不過是勞苦愁煩，轉眼成空，我們便如飛而去」（詩 90：9-10）。這段經文發人深省。今生今世，此時此地，到底有何意義？物質和財富豈不都要成為過去？消失在永恆裡？人世間的關係豈不更是如此嗎？意義何在？

要活出生命最大的潛能，就必須發覺自己生命的特質，並且不斷成長。每個人的恩賜、條件、背景都不同，只要發覺自己的生命特質，善盡自己的那一份，相信「一個蘿蔔一個

坑」，「天生我才必有用」，不把恩賜才能埋藏在地裡（太 25：14-30），就能發揮生命的潛能。死亡把人帶入未知的裡面，使人害怕，感到受威脅。但是當一個人不再緊握所擁有的一切，不再掙扎著要控制周遭的環境和一切人事物，而是把一切放在永恆的父親手中，完全地降服在愛的裡面。

（一）從生命的本質來看

基督教給人類什麼出路呢？人間的愛如同浮雲一樣，稍縱即逝。只有與永恆連結在一起的愛才是恆常的愛，不受時間和空間的影響，也不因為死亡而中斷。神生命的特色就是超越死亡，祂是那獨一不死的神（提前 6：16）。與永恆的神連結的就能超越死亡，死亡不能使他與神的愛隔絕（羅 8：35-39）。所以使人讚美神說，「你的慈愛比生命更好」（詩 63：3）。

人生的一切都會成為過去，偉大的事跡也會被遺忘，只有與永恆的愛連接在一起的愛永遠不會成為過去。因為愛比死更堅強，在神裡面的愛永遠不會消失，永遠不會褪色（林前 13：8）。所以人生的目的不但是愛，而且是要「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」地去愛，去愛神與愛人（可 12：28-34），因為神就是愛，愛是從神來的（約一 4：7-8，16）。為了愛，神差祂的獨生子來到世上（約 3：16），為人捨命，顯明祂對人的愛（約一 4：12），使人知道什麼是愛（約一 3：16）。耶穌基督所帶來的就是愛，他教導門徒彼此相愛，「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」（約 13：34；15：12），「我們若彼此相愛，神就住在我們裡面」（約一 4：12）。聖靈把這種神的愛澆灌在信徒的心（羅 5：5）。因著與神連接，人生裡的愛，不因死亡而終止，不再是「空」，而是永遠長存！

（二）從生命的連續性來看

永生不是今生之外的生命，更不是虛無飄渺、神秘不可測度的生命，而是今生被變化更新後的生命。如保羅所說，「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。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」（林前 15：53）。莫特曼引用這段經文說，「永生不是指今生以外的另外一個生命，永生是今生變成了另外一個生命」。永生是復活的生命，這個復活的生命並不是和現世生命毫不相干，相反的，復活乃是轉化、改變了的現世生命。這就是說，在信的人，雖然死了，但是那個「我」並沒有消失，「我」被保存了下來。在復活的時候，神使這個被保存下來的「我」，以嶄新的面貌出現，但以前的「我」並沒有消失，只是神把這個「我」改變了。使「我」完全，不受朽壞的限制，使「我」能適應神永恆國度的生活。死亡使「我」和周遭的一切失去接觸，復活再次使「我」和周遭的一切恢復關係。死亡是分隔，復活是連結。所有因這死亡而消失的，將在復活的裡面重新得著復活，恢復了因死亡而中斷的關係。來世和今生有這樣的連續性，那麼便需要學習如何活在今天，如何好好活出生命，因著復活的盼望而不懼怕生命的中斷，因著不怕失去生命而熱愛生命。

永世的生命始於今天，今天就是永世的開始。因為永世的緣故，使人對今生的認識加深，在今生有盼望。因著相信復活，相信在永恆裡神使不完全的變成完全，所以信徒可以在此時此地勇敢地活，也勇敢地死，勇敢地接受生命中美好的事物，也勇敢地接受生命的不完全。

如果相信有一天會在相見，如果相信在永恒裡，也就是從永遠到永遠，神使信徒此生不完全的生命進到完全，從完全盡到完全，從恩典進到恩典，從力量進到力量，從榮耀進到榮耀，那麼信徒不但會帶著盼望活下去，會在今生裡好好的愛，好好的過生活。不因爲人生的殘缺而看破人生，產生厭世的思想。相反的，乃是在不完全的裡面，去發現、去享受、並活出神所給我們的美善。

結論：基督徒與世界的關係

人真正的財富，乃是在神面前的富足。這不是說物質沒有益處，而是說，需要設定神與物質的先後次序。當人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，吃與喝不但不是罪惡，而是神所賞賜的福分，給人享用（路 12：31）。神給人的賞賜。因著來世與今生的重疊，在基督耶穌裡今生的一切都變得有意義了。

相對的，信徒必須祈求讓來世生命從自己的身上彰顯出來，影響周圍的人。這豈不就是福音的傳揚嗎？藉著這種影響，神國逐漸在地上擴展開來，影響這個世界，這就是基督徒人生當然的使命。如果末世論的重點是神掌權，那麼問題就不是被造世界的本身，而是人、世界、與神的關係。基督徒的盼望不應當只有在死後，而是在這個世界，在他的人生裡，經歷、傳揚神掌權。不但在自己身上，也讓周圍的人經歷神掌權所帶來的美善。

從這個角度來看，基督徒不應當循世，反而應當積極地參與社會的改造，讓各種社會結構、各種制度、各種政治經濟體系，能夠反映出神掌權的美善；讓神掌權不只顯在個人的身上，也在團體的意識和制度上。這樣說來，基督徒不在與文化對立，而是參與文化的形成裡，改造文化，讓神掌權的實質從個人身上擴展到團體的層面，讓整個社會經驗到神掌權的實際，在物資的分配與機會的均等上，經驗到神的慈愛、憐憫、公義與信實，這豈不就是先知阿摩司與以賽亞的異象嗎？神的治理不但是未來的，也是現今的；不但是將來的世界，也是現在的世界。所以耶穌基督教導我們，要向神禱告，「願你的國降臨，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」（太 6：10）